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

皖卫传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:马 勇

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 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，省属医疗卫生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全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，依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就开展2025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征集包含两方面内容：一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、实践技能，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。二是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

道德等基本知识，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、医学伦理、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、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，公共卫生干预、突发公共卫生干预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、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。

二、征集方式和数量

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，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委直属和联系单位、省管社会组织等按照 2024 年度公布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数的 50%（向上取整）推荐。其中，2024 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公布数量不足 2 项的单位和首次申报省级继续医学项目的单位，本次推荐数量不超过 2 项。推荐项目申报程序见附件 1。中医药学项目推荐由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项目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质量和申报工作的严肃性，着力打造精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应当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，强调先进性、前瞻性，注重紧缺专业、新兴和交叉学科，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、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。

（二）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推荐项目单位的业务指导，规范申报程序。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。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。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、峰会、论坛，原则上不作为项目申报。

（三）各地各单位要根据“谁申报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

则，强化全过程监管。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本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承担监督责任，健全评估机制，纳入年度工作监督考核范畴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 0: 00-2025 年 1 月 19 日 24: 00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纸质项目申报书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。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龚湾路 15 号，安徽省医学会 210 室

联系电话：0551-62829118

- 附件：1.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填报说明
2.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汇总表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。

附件 1: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填报说明

一、申报程序

2025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按照“自下而上”实行网上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请登陆“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ahscme.cn>）”，点击“项目管理”-“省市级项目”，输入账号与密码后进入系统申报项目，系统填报后同步上传“同行评议意见”进行提交，项目申报成功后直接通过系统打印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》。

网上申报项目经上一级单位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。通过系统打印的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》（1份），须按照申报途径，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一并报送省继教办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应在所主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为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护理专业可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），理论授课教师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护理专业理论授课教师可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），实验（技术示范）教师应具有

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二）各申报单位要按照项目内容合理安排培训时间。项目举办期限不含报到和考试时间，3学时授予1学分。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经评审通过并公布后，将接受省继教办的全程监督。

（三）同一项目可同时申请国家级与省级继教项目，但批准公布为国家级继教项目后，将不再列入省级继教项目。所申报项目一经批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皖卫科教〔2018〕26号）要求，其经费使用管理按申报单位归属进行全程监督。

（四）面授项目原则上线下方式举办，如有特殊情况改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，需向上一级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逐级审核备案，加强全过程管理与督查。